

华容县 2024 年公开选调卫生专业技术人员 公 告

根据《华容县进一步加强干部队伍管理和考核的若干规定（试行）》（华发〔2023〕8号）和《华容县乡镇医卫工作人员“进城必考”暂行规定》（华卫健党组发〔2023〕22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城区医疗资源缺额及学科结构的实际情况，经县卫生健康局党组研究，报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核备案，决定从全县乡镇卫生院中公开选调7名德才兼备的专业技术人员到县城区医疗卫生机构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组织监督

本次公开选调卫生专业技术人员，由华容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指导，县卫生健康局牵头，县人事考试中心负责组织实施考务工作，其他环节由县卫生健康局组织实施；华容县纪委监委派驻卫健局纪检监察组负责相关环节监督。公开选调工作严格按照政策规定和纪律要求进行，对违纪违规行为，一律严肃处理。

二、选调原则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坚持考试与考核相结合的原则。

三、选调岗位及计划

此次公开选调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共 7 名。具体选调岗位和计划及要求详见（《华容县 2024 年公开选调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岗位表》，附件 1）

四、选调范围及条件

（一）选调范围

全县卫健系统除章华镇、治河渡镇外其它 19 个乡镇卫生院正式在编在岗卫生专业技术人员（不含卫生院领导班子成员）。

（二）选调条件

1. 政治思想好，有较强的事业心和责任感，遵纪守法，身体健康；
2. 近 3 年年度考核均为合格及以上；
3. 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
4. 具有与报考岗位相适应的初级（师）及以上职（执）业资格；
5. 临床医生年龄要求 35 周岁以下，指 1988 年 11 月以后出生；具有中级职称年龄可放宽至 40 周岁以下，指 1983 年 11 月以后出生；具有高级职称年龄可放宽至 45 周岁以下，指 1978 年 11 月以后出生。其他专业年龄要求 30 周岁以下，即 1993 年 11 月以后出生。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报名：

- (1) 被依法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
 - (2) 人事档案中“三龄两历一身份”等重要信息记载存疑的;
 - (3) 受过党纪政务处分, 或者涉嫌违法违纪正在接受有关部门审查调查尚未作出结论的;
 - (4) 选调后即构成回避关系的;
 - (5) 近五年有违反医德医风等不适宜参考行为的;
 - (6) 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规定不宜选调的其他情形。
- 有其他不适合参考行为的。

五、选调程序

选调工作按照发布公告、现场报名、资格审查、考试(笔试、面试)、体检、考察、公示、调动的程序进行。

(一) 发布公告

2024年11月19日在华容县卫生健康局官网发布选调公告。

(二) 现场报名

1. 报名时间: 2024年11月28-29日(上午8:00-12:00, 下午2:30-5:30)。逾期不予补报。报名不收取任何费用。

2. 报名方式: 现场报名。因参加培训或其他特殊情况可凭本人委托书委托他人代报名。

3. 报名地点: 卫生健康局四楼(405室)。

4. 报名需要提供的资料(除证书证件的原件外, 其它资

料一律不退)：

(1) 《华容县 2024 年公开选调卫生专业技术人员报名表》(附件 2)纸质版 1 份,报名表填写的信息必须完整、合法、真实、准确,本人简历从高中填起,时间上需连续不间断;

(2) 本人近期同底免冠一寸彩照 1 张,身份证、毕业证、学位证原件及复印件,教育部门学历学位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学信网下载);

(3) 《职(执)业资格、职称证书》原件及由报名人员所在单位院长签字同意报名并盖卫生院公章的复印件;

(4) 近 3 年年度考核等次资料。

(三) 资格审查

卫生健康局对报名人员进行资格审查。报考人员应认真阅读选调公告和岗位表,报考符合条件的岗位。对违反诚信报考规定,提供虚假信息、伪造相关证件、证件来源不合法等恶意获取考试资格的行为,一律取消考试和选调资格。

(四) 考试

本次公开选调考试采取笔试+面试的方式。笔试开考比例原则上不低于 1:3,根据报名情况,达不到开考比例的,由选调单位申请,经县卫生健康局报县人社局同意,可以取消、核减相应岗位招聘计划,或降低开考比例(最低不低于 1:2),

岗位计划取消的,报考人员可申请改报一次符合条件的其他岗位。

1. 笔试。按照“干什么、考什么”的要求,笔试内容为与招聘岗位相适应的专业知识。笔试为闭卷考试,满分为100分。

设置笔试成绩最低合格线,考生笔试成绩低于实际参加笔试人员总成绩(有效成绩)的平均分数的85%,不得进入下一选调环节。

笔试时间、地点另行通知,考生凭身份证按时入场参加笔试考试。笔试结束后,三个工作日内笔试考试成绩在华容县卫生健康局官网公示。

2. 面试(满分100分)。根据笔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按1:2确定面试人选。采取结构化面试方式,主要测试报考人员的履行岗位职责所要求的基本素质和能力。面试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面试设最低合格分数线。面试最低合格分数线为当场(同一场次、同一套面试题本、同一面试考官组)实际参加面试人员总成绩(有效成绩)平均分数的90%。

3. 综合成绩。考生综合成绩=笔试成绩×60%+面试成绩×40%。综合成绩采取四舍五入的办法保留三位小数。

面试结束后,三个工作日内考试综合成绩在华容县卫生健康局官网公示。

(五) 体检

体检由华容县卫生健康局组织实施。

1. 体检对象的确定。根据选调岗位计划，按该岗位综合成绩从高分到低分等额确定体检对象。

2. 体检时间、地点及要求另行通知。体检费用由应聘者承担。

3. 体检标准参照《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试行）》和相关规定实施。对心率、视力、听力、血压等项目达不到体检合格标准的，应当日复检；对边缘性心脏杂音、病理性心电图、病理性杂音、频发早搏（心电图证实）等项目达不到体检合格标准的，应当场复检。当日复检和当场复检的医院为初次体检医院，复检时间不超过当天 17:30。

（六）考察

1. 体检合格人员方可进行考察。

2. 考察工作由华容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指导，县卫生健康局组织实施，采取走访调查、座谈、查阅档案资料（同时进行资格终审）等形式进行全面的考察，核实其是否符合报考条件、提供的报名信息和相关材料是否真实有效，并形成具体的考察结论。如有考生放弃考察或考察不合格的，按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递补。考察合格，确定拟选调对象。

（七）公示

拟选调对象在华容县卫生健康局官网公示5个工作日。

（八）调动

选调对象经公示期满无反映或反映问题不影响调动的，按照规定程序和权限办理人事调动手续。

六、选调纪律

公开选调工作严格按照规定程序和纪律要求进行，凡违反程序或者工作纪律的，将按《关于公开招聘、公开考试录用、公开选拔等工作的“八严禁”纪律规定》（湘组发〔2012〕12号）和《岳阳市机关事业单位招录招聘工作人员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岳纪发〔2011〕17号）等文件规定严格追究责任，进行严肃处理。

七、相关事项

1. 应试人员在规定时间内未按要求参加考试的，视为自动放弃选调资格。

2. 资格审查将贯彻选调工作全过程，在任何环节，发现应试人员不符合选调条件、弄虚作假的，取消选调资格。

3. 本次选调不指定考试辅导用书，不举办也不委托任何机构举办考试辅导培训班。

3、通过选调考试确定为拟选调人员后自动放弃聘用的，今后3年不准报名参加卫健系统组织的选调考试。

4. 公告中未尽事宜，由县卫生健康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和选调单位负责解释。

咨询电话：0730-4233051（华容县人社局事业单位人

事管理股)；0730-4132669(华容县卫健局人事股)

举报电话：0730-4688031(华容县纪委监委派驻卫健局纪监组)

- 附件：1. 华容县 2024 年公开选调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岗位表
2. 华容县 2024 年公开选调卫生专业技术人员报名表



附件 1： 华容县 2024 年公开选调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岗位表

序号	主管部门	选调单位	选调代码	选调名称	选调人数	性别要求	年龄要求	最低学历	专业要求	资格、职称要求	其他要求	备注
1	卫生健康局	县妇幼保健院	A1	临床医生 (外科)	1	不限	35 周岁以下	本科	临床医学	具有岗位相应 职 (执) 业医师 资格证书	具有临床执业医师中级职称，具有 45 周岁以下年龄，具有 40 周岁以下年龄至退休年龄。报生有年龄限制。	
2		县精神病院	A2	临床医生	1	不限	35 周岁以下	本科	临床医学	具有岗位相应 职 (执) 业医师 资格证书		
3		华生镇卫生院	A3	临床医生	1	不限	35 周岁以下	本科	临床医学	具有岗位相应 职 (执) 业医师 资格证书		
4		治河卫生院	A4	临床医生	1	不限	35 周岁以下	本科	临床医学	具有岗位相应 职 (执) 业医师 资格证书		
5		县妇幼保健院	A5	检验技师	1	不限	30 周岁以下	本科	医学检验技术	具有检验师及以上 资格证书		
6		华生镇卫生院	A6	检验技师	1	不限	30 周岁以下	本科	医学检验技术	具有检验师及以上 资格证书		
7		治河卫生院	A7	护士	1	不限	30 周岁以下	本科	护理学、助产学	具有护士及以上职 (执) 业资格证书		

附件 2:

华容县 2024 年公开选调卫生专业技术人员报名表

招聘岗位代码:

报名序号:

姓 名		性 别		民 族		相片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学历学位		
毕业院校				所学专业		
职称、执（职）业资格				取得时间		
户 籍 所在地		婚姻状况		档案保 管单位		
身份证号				有何特长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E-mail		
简历						
与应聘岗位 相关的实践 经历或取得 的成绩						
应聘 人员 承 诺	本人承诺所填报的信息、材料真实有效，符合应聘岗位所需的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承诺自动放弃考试和聘用资格。 应聘者签名： 年 月 日		资 格 审 查 意 见	经审查，符合应聘资格条件。 审查人签名： 选调单位（章） 年 月 日		
备 注						

说明：1.报名序号由选调单位填写。2.报考人员必须如实填写上述内容，如填报虚假信息者，取消考试或聘用资格。3.经审查符合报名条件，由考生现场确认，此报名表由选调单位主管部门留存。4.报考人员需准备 1 寸彩色照片 2 张，照片背面请写上自己的名字。